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现就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求，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在公司经营各个流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2、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监事：许晓平、程 虹、张 述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